

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300 万套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目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编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3 项目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4
3.3 工艺流程 .....	5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7
3.5 公用工程 .....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	7
4 环境保护设施 .....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4
6 验收评价标准 .....	1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5
6.2 总量控制指标 .....	16
7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	17
7.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7
7.2 检测分析方法 .....	17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19
8.1 检测结果 .....	19
8.2 检测结果分析 .....	23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3
9 环境管理检查 .....	25
9.1 环保管理机构 .....	25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	25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25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25
9.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25
10 结论 .....	26

# 1 项目概况

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3MADTK3KK5X）位于东光县灯明寺镇郑集村村委会东 1000 米，租用现有厂房，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46'29.57"，北纬 37°56'28.497"。建设规模为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300 万套。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3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取得了东光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为：东审环表[2025]018 号。

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300 万套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130923MADTK3KK5X00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09 月 1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验收编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10)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订）；
- (11)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31日修订）
- (12)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8日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3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0月；

（2）《关于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3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光县行政审批局，2025年05月16日，东审环表[2025]018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河北鸿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HSJCY202509178；

（2）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公司于2024年10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3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05月16日取得了东光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为：东审环表[2025]018号。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3MADTK3KK5X）位于东光县灯明寺镇郑集村村委会东 1000 米，租用现有厂房，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46'29.57"，北纬 37°56'28.497"。建设规模为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300 万套。

项目车间内分生产区和仓库，大门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仓库位于车间东部，危废间、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原料暂存区位于仓库，废气治理措施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 1160m <sup>2</sup> ，1 层，高度 10m	与环评文件一致	
辅助工程	危废间	危废间 1 间，建筑面积 5m <sup>2</sup>	与环评文件一致	
	一般固废间	一般固废间 1 间，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与环评文件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东光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热	项目生产为电加热，冬季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与环评文件一致	
储运工程		本项目仓库位于车间内东北部。	与环评文件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融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收集后放入一般固废区暂时存放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统一处理；原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文件一致
		危险废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密封或密闭后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并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置。	与环评文件一致
----	---------------------------------------	---------

### 3.2.2 产品方案

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300 万套，本阶段建设完成后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280 万套。

### 3.2.3 生产设备

表 3-2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一致性
1	注塑机	HMD368M8-SPV	台	4	4	一致
2	搅拌机	IEC80497-4-1	台	3	1	2 台暂未建设
3	气泵	KEM-08-069	台	2	2	一致
4	冷水机	QHW-5P	台	5	5	一致

### 3.2.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一致性
1	PP+稻壳颗粒	t/a	15	15	一致
2	水	t/a	182.48	182.48	一致
3	电	万 kwh/a	6	6	一致

## 3.3 工艺流程

### (一)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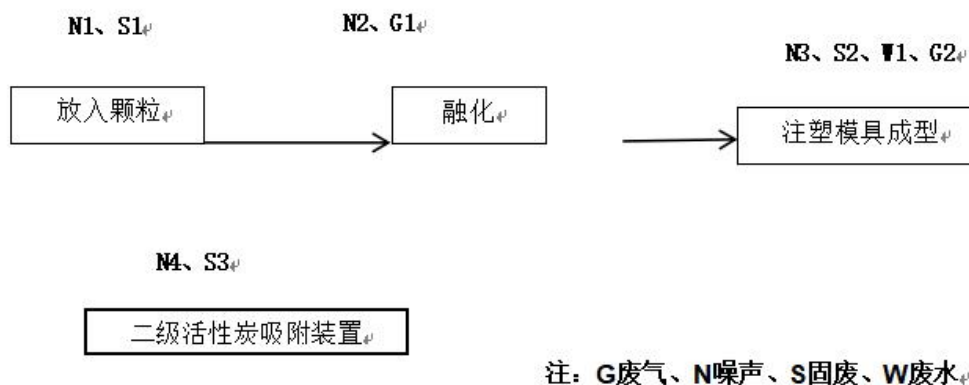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放入颗粒：将原材料 pp+稻壳放入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搅拌，可以使原材料在注塑加工过程中更

易于成型，减少气泡、缩痕等常见的工艺缺陷增强原材料的流动性和加工性能。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N1)、原材料包装袋(S1)

融化：将原材料颗粒通过自动或手动的方式投入注塑机的进料口，注塑机通过加热系统 将塑料颗粒加热到融化温度，并通过螺杆转动将塑料颗粒融化成熔融状态。

产污节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G1)、设备运行噪声(N2)

注塑模具成型：原材料通过熔融进入融化状态后，进行注塑处理，通过冷水机对设备进行冷却，注塑后的产品经室温自然冷却成型。

产污节点：冷却循环水(W1)、不合格品(S2)、设备运行噪声(N3)、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G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产污节点：废活性炭(S3)、设备运行噪声(N4)

备注：企业暂取消粉碎工序，不上粉碎机。

##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方施工，主要施工内容为设备安装、调试，在此期间产生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 2、营运期：

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G2	融化、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W1	冷却循环水	SS	间歇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用水	pH、COD、BODs、氨氮、总氮、SS	间歇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固废	S1	放入颗粒工序	原料废包装袋	间歇	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S2	注塑模具成型	不合格品	间歇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S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歇	暂存危废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1-N3	生产工序及废气治理工序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间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

###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为 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3.5 公用工程

#### 3.5.1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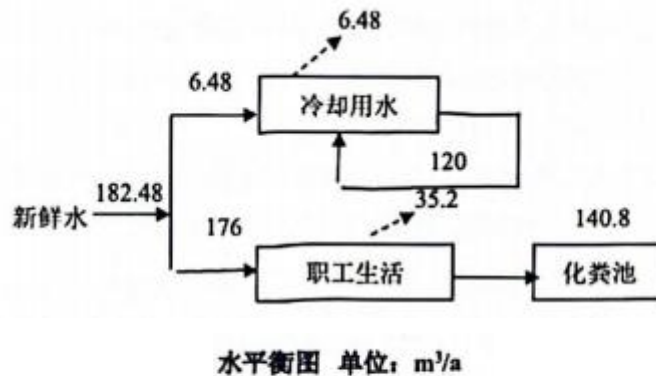
#####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东光县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296m<sup>3</sup>/a,其中新鲜水用水量为 182.48m<sup>3</sup>/a,循环用水量为 120m<sup>3</sup>/a,重复利用率为 94.6%。

##### ②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0.8m<sup>3</sup>/a,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水平衡图如下。



#### 3.5.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6 万 kWh，由东光县供电电网提供，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3.5.3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区供暖采用空调取暖。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搅拌机 2 台暂未建设，其他未发生变化。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项目融化、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优先采用低噪声的设备，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放入颗粒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放入一般固废间储存，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项目	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落实情况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1)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生产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截堵、收集，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2)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的过程、环节，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场区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渗	已落实

		<p>措施如下：</p>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sup>2</sup>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10cm/s。</p> <p>②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和简单防渗外的生产车间、化粪池等，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 K≤1×10<sup>-7</sup>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项目经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2	生态保护措施	/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厂区配置消防器材，危险物质隔离火源，配备应急桶，发生泄漏时立即收容处置，防止挥发物聚集。</p> <p>(2)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关闭着火点的相关设备设施，并根据不同的火种采取不同的灭火措施；在进行灾害救援工作时，应立即截断公司雨水、污水排水系统，切断危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同时在公司车间、大门入口处采用沙袋作为截流围堤，将消防废水控制在本公司范围内，收集的消防废水经罐车运输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3)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间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防渗系数小于 1×10<sup>-10</sup>cm/s，地面进行防腐硬化处理，表面无裂痕；生产车间除了危废间的其他地面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10<sup>-7</sup>cm/s；办公外区域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p> <p>(4)建立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p> <p>①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p> <p>②根据国家、行业及主管部门的法规和规定，制定相应的环境安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p> <p>③设专职或兼职环保员，负责企业的环保工作。环保员应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环保知识与技能，具有及时组织治理环境隐患和处理紧急状况的能力。</p> <p>④制定环保教育培训和定期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制</p>	已落实

		<p>度。</p> <p>⑤加强安全生产教育。</p> <p>(5)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车间内配备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p> <p>②严格火源管理。严禁明火入场区，对火柴、打火机等火源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需进行维修焊接时应首先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记录在案。汽车等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	--	---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验收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指标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融化、注塑工序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及该标准修改单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已落实
		臭气浓度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放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企业边界浓度：2.0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总氮、总磷	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
	冷却用水	SS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根据检测报告已落实
固体废物	<p>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作为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放入颗粒工序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放入一般固废间储存。</p> <p>厂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p>					已落实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类别	验收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融化、注塑工序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及该标准修改单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总氮、总磷	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不外排
	冷却用水	SS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作为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放入颗粒工序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放入一般固废间储存。 厂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生产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截堵、收集，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2)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的过程、环节，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场区分为一般防渗区、重			

	<p>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渗措施如下：</p>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sup>2</sup>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p> <p>②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和简单防渗外的生产车间、化粪池等，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sup>-7</sup>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项目经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生态 保护 措施	/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p>(1)厂区配置消防器材，危险物质隔离火源，配备应急桶，发生泄漏，时立即收容处置，防止挥发物聚集。</p> <p>(2)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关闭着火点的相关设备设施，并根据不同的火种采取不同的灭火措施；在进行灾害救援工作时，应立即截断公司雨水、污水排水系统，切断危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同时在公司车间、大门入口处采用沙袋作为截流围堤，将消防废水控制在本公司范围内，收集的消防废水经罐车运输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3)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危废间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防渗系数小于 1×10<sup>-10</sup>cm/s，地面进行防腐硬化处理，表面无裂痕；生产车间除了危废间的其他地面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10<sup>-7</sup>cm/s；办公外区域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p> <p>(4)建立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 ②根据国家、行业及主管部门的法规和规定，制定相应的环境安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③设专职或兼职环保员，负责企业的环保工作。环保员应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环保知识与技能，具有及时组织治理环境隐患和处理紧急状况的能力。 ④制定环保教育培训和定期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制度。 ⑤加强安全生产教育。</p> <p>(5)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内配备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②严格火源管理。严禁明火入场区，对火柴、打火机等火源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需进行维修焊接时应首先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记录在案。汽车等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灯明寺镇郑集村村委会东 1000 米，项目新购置注塑机 4 台、搅拌机 3 台、气泵 2 台、冷水机 5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300 万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已在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东发改备字【2023】158 号。

该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同时落实好各项防沙治沙措施。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及该标准修改单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选择作业时间，采取必要的减震、降噪和隔声措施，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光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 **6 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融化、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及该标准修改单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6.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6.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优先采用低噪声的设备，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0dB (A)	

####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4月29日)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0.86t/a。

## 7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 7.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7.1.1 检测人员

承担本次检测任务的采样人员：赵喜康、赵创家、刘绍甲、高仁帅、马楚寒、骆瑞芝；分析人员：赵喜康、骆瑞芝、马楚寒、赵创家、孙家辉、冯骏航、王丹、石晓媛、崔玉珊、祝盼、张伟、马桂英、王杰、赵晓和等人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7.1.2 检测设备设施

所用检测仪器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所用标准物质全部为有证标准物质或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的物质。

#### 7.1.3 检测过程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相应的检测分析方法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 检测仪器、采样器按要求进行校准并符合要求。
- (3) 样品采样、记录、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应技术规范和规定执行。
- (4) 样品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保证数据的准确度。
- (5) 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7.2 检测分析方法

### 7.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1 项目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融化、注塑工序废气进处理设施前（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融化、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1#-15m）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及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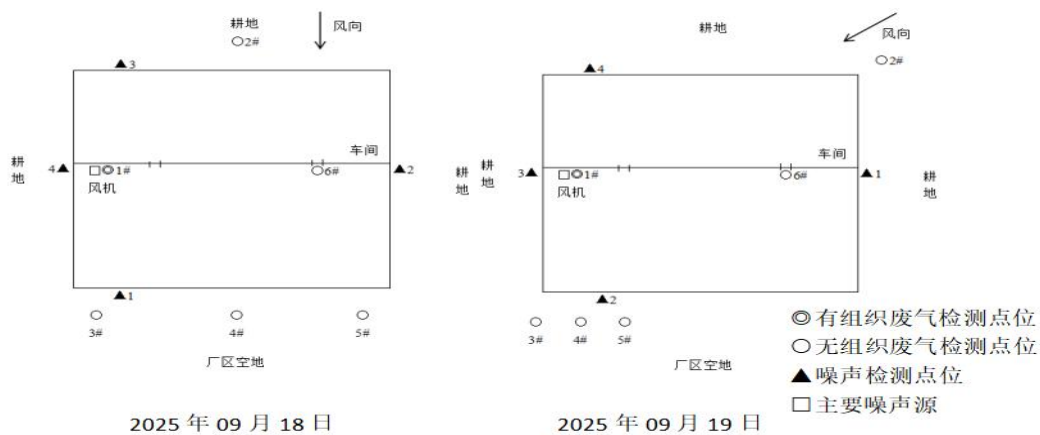
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 各设1点	噪声	1次/天，共2天
----	-------------------	----	----------

### 7.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7-2 验收监测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聚氟乙烯采样袋完好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HS-040-05/HS-040-06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JZ-1/HS-068-05/HS-068-0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S-059-01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完好无破损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臭气采样桶 HN-100/HS-061-0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聚氟乙烯采样袋完好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HBXT-01/HS-062-11 /HS-062-12/HS-062-13 /HS-062-14/HS-062-15 气相色谱仪 HF-901A/HS-083-01
	臭气浓度	真空瓶完好无破损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B-111/HS-052-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HS-023-03 声校准器 AWA6021A/HS-022-0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H 型/HS-064-03

### 7.2.3 监测点位



##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8.1 检测结果

#### 8.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符合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最大值		
融化、注塑工序废气进处理设施前 (1#)	2025/09/18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9	912	912	904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65	9.14	9.12	9.30	/	/
			排放速率	kg/h	8.58×10 <sup>-3</sup>	8.34×10 <sup>-3</sup>	8.32×10 <sup>-3</sup>	8.41×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8	1018	1039	1025	/	/	
融化、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1#-15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0	4.16	4.22	4.19	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4.28×10 <sup>-3</sup>	4.23×10 <sup>-3</sup>	4.38×10 <sup>-3</sup>	4.30×10 <sup>-3</sup>	/	/	
		去除效率	%	50	49	47	4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977	1318	1318	GB 14554-1993≤2000	符合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点位及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符合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最大值		
融化、注塑工序废气进处理设施前（1#）	2025/09/19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90	889	911	89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47	8.89	9.73	9.36	/	/
			排放速率	kg/h	8.43×10 <sup>-3</sup>	7.90×10 <sup>-3</sup>	8.86×10 <sup>-3</sup>	8.40×10 <sup>-3</sup>	/	/
融化、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1#-15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84	1018	1060	1054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7	4.29	4.16	4.27	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4.74×10 <sup>-3</sup>	4.37×10 <sup>-3</sup>	4.41×10 <sup>-3</sup>	4.51×10 <sup>-3</sup>	/	/
			去除效率	%	44	45	50	46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122	1513	GB 14554-1993≤2000	符合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 限值	符合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9/18	厂界上风向 2#	mg/m <sup>3</sup>	0.52	0.55	0.57	0.53	0.54	DB13/2322-2016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0.61	0.66	0.69	0.72	0.67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0.62	0.63	0.67	0.74	0.66		符合
		厂界下风向 5#		0.64	0.66	0.66	0.73	0.67		符合
	2025/09/19	厂界上风向 2#	mg/m <sup>3</sup>	0.53	0.51	0.57	0.53	0.54	DB13/2322-2016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0.64	0.67	0.75	0.76	0.7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0.63	0.66	0.73	0.79	0.7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5#		0.68	0.68	0.77	0.83	0.74		符合
臭气浓度	2025/09/18	厂界下风向 3#	无量纲	13	13	15	15	15	GB 14554-1993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14	13	12	12			
		厂界下风向 5#		13	15	12	12			
	2025/09/19	厂界下风向 3#	无量纲	12	15	13	13	15	GB 14554-1993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13	13	14	13			
		厂界下风向 5#		13	15	15	15			

表 8-3 车间/设备边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符合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9/18	车间口 6#	mg/m <sup>3</sup>	1.01	1.06	1.07	1.02	1.04	GB 37822-2019≤6	符合
	2025/09/19	车间口 6#		1.09	1.02	1.06	1.06	1.06		符合

8.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段	主要噪声源	昼间 L <sub>eq</sub> dB (A)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符合情况
					GB12348-2008	
厂界南 1#	2025/09/18	16:09-16:19	风机	59	≤60dB (A)	符合
厂界东 2#		16:22-16:32	风机	52	≤60dB (A)	符合
厂界北 3#		16:35-16:45	风机	54	≤60dB (A)	符合
厂界西 4#		16:49-16:59	风机	55	≤60dB (A)	符合
厂界东 1#	2025/09/19	11:15-11:25	风机	55	≤60dB (A)	符合
厂界南 2#		11:29-11:39	风机	56	≤60dB (A)	符合
厂界西 3#		11:44-11:54	风机	57	≤60dB (A)	符合
厂界北 4#		12:00-12:10	风机	55	≤60dB (A)	符合

## 8.2 检测结果分析

### 8.2.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融化、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4.2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在 44%-50%之间，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最低去除效率 90%的要求，加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5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7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车间口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任一次最高值为 $1.09\text{mg}/\text{m}^3$ ，车间口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高值为 $1.0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8.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厂界东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dB（A）、西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 （A））。

##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气总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P = C \times Q \times T \times 10^{-9}$

$P$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C$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

$Q$ —废气排放量，m<sup>3</sup>/h；

$T$ —一年运行时间，h。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8-5。

**表 8-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实际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际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年运行时间 (h)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 烃	4.27	1054	2400	0.0108

综上所述，该项目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108t/a，排放总量满足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总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t/a、非甲烷总烃：0.86t/a）。

## **9 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管理机构**

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9.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10 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气检测结果

融化、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4.27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在 44%-50%之间，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最低去除效率 90%的要求，加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9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5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74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车间口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任一次最高值为 1.09mg/m<sup>3</sup>，车间口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高值为 1.06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2)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东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dB（A）、西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噪声值≤60dB（A））。

###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放入颗粒工序产生的废包装

袋，放入一般固废间储存，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4)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附图：**

附图一、现场照片

附图二、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三、检测报告

附件四、专家意见

附图一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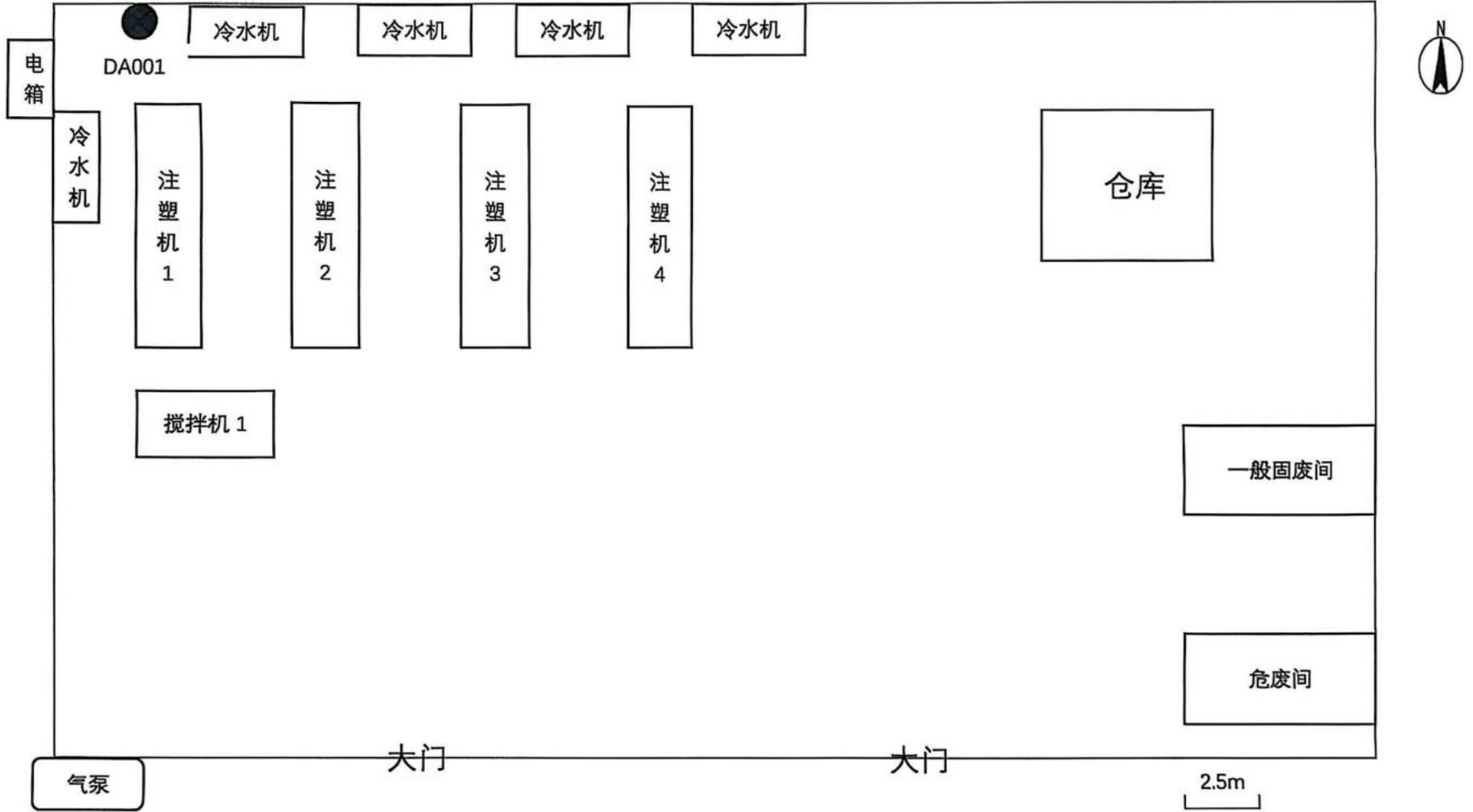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



审批意见:

东审环表[2025]018号

根据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报《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次环保餐具3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灯明寺镇郑集村村委会东1000米,项目新购置注塑机4台、搅拌机3台、气泵2台、冷水机5台。项目建成后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300万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本项目已在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备案,备案文号:东发改备字〔2023〕158号。

该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同时落实好各项防沙治沙措施。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及该标准修改单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选择作业时间,采取必要的减震、降噪和隔声措施,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光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23MADTK3KK5X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灯明寺镇郑集村  
村委会东10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3MADTK3KK5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7日至2030年06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检测报告

HSJC-JS-BG003



240312343918  
有效期至2030年11月24日止

# 检测报告

HSJCY202509178

项目名称：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河北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 说 明

- 1、检测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骑缝章、章和报告唯一编码”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仅对本报告原件负责，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
- 6、委托方将样品送到检测机构检验时，样品及其信息的真实性与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检验检测机构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8、如涉及分包等需要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人员：孙凌霄

审核人员：张颖

签发人员：魏

日期：2025/10/9

机构名称：河北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英才路南门口街东北角 126 号 3 栋

电话/传真：0318-6813337 17303181116

邮 箱：hebeihongsa@163.com

邮 编：053000

## 检测报告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灯明寺镇郑集村村委会东 1000 米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于文浩/17338298988		
运行工况	2025/09/18、09/19: 80%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送样日期	2025/09/18-09/19	分析日期	2025/09/18-09/20
环境状况	09/18: 晴, 北风, 风速 1.8m/s; 09/19: 晴, 东北风, 风速 2.4m/s		
采样/送样人员	赵喜康、赵创家、刘绍甲、高仁帅、马楚寒、骆瑞芝		
分析人员	赵喜康、骆瑞芝、马楚寒、赵创家、孙家辉、冯骏航、王丹、石晓媛、崔玉珊、祝盼、张伟、马桂英、王杰、赵晓和		

## 二、检测项目、样品状态及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聚乙烯袋完好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HS-040-05/HS-040-06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JZ-1/HS-068-05/HS-068-0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S-059-01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完好无破损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臭气采样桶 HN-100/HS-061-0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聚乙烯袋完好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HBXT-01/HS-062-11 /HS-062-12/HS-062-13 /HS-062-14/HS-062-15 气相色谱仪 HF-901A/HS-083-01
	臭气浓度	真空瓶完好无破损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B-111/HS-052-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HS-023-03 声校准器 AWA6021A/HS-022-0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H 型/HS-064-03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符合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9/18	厂界上风向 2#	mg/m <sup>3</sup>	0.52	0.55	0.57	0.53	0.54	DB13/2322-2016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0.61	0.66	0.69	0.72	0.67		
		厂界下风向 4#		0.62	0.63	0.67	0.74	0.66		
		厂界下风向 5#		0.64	0.66	0.66	0.73	0.67		
	2025/09/19	厂界上风向 2#	0.53	0.51	0.57	0.53	0.54	DB13/2322-2016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0.64	0.67	0.75	0.76	0.70			
		厂界下风向 4#	0.63	0.66	0.73	0.79	0.70			
		厂界下风向 5#	0.68	0.68	0.77	0.83	0.74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符合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2025/09/18	厂界下风向 3#	无量纲	13	13	15	15	15	GB 14554-1993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14	13	12	12			
		厂界下风向 5#		13	15	12	12			
	2025/09/19	厂界下风向 3#	12	15	13	13	15	GB 14554-1993 ≤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13	13	14	13				
		厂界下风向 5#	13	15	15	15				

表 3-2 车间/设备边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符合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9/18	车间口 6#	mg/m <sup>3</sup>	1.01	1.06	1.07	1.02	1.04	符合
	2025/09/19	车间口 6#		1.09	1.02	1.06	1.06	1.06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符合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最大值		
融化、注塑工序废气进处理设施前 (1#)	2025/09/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9	912	912	904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65	9.14	9.12	9.30	/	/
		排放速率	kg/h	8.58×10 <sup>-3</sup>	8.34×10 <sup>-3</sup>	8.32×10 <sup>-3</sup>	8.41×10 <sup>-3</sup>	/	/
融化、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1#-15m)	2025/09/18	非甲烷总烃	m <sup>3</sup> /h	1018	1018	1039	102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0	4.16	4.22	4.19	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4.28×10 <sup>-3</sup>	4.23×10 <sup>-3</sup>	4.38×10 <sup>-3</sup>	4.30×10 <sup>-3</sup>	/	/
		去除效率	%	50	49	47	4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977	1318	1318	GB 14554-1993≤2000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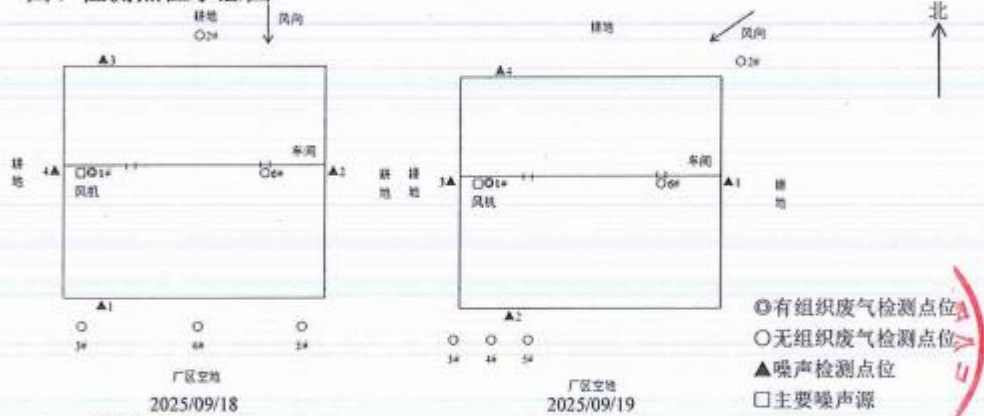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及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符合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最大值		
融化、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前 (1#)	2025/09/1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90	889	911	89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47	8.89	9.73	9.36	/	/
		排放速率	kg/h	8.43×10 <sup>-3</sup>	7.90×10 <sup>-3</sup>	8.86×10 <sup>-3</sup>	8.40×10 <sup>-3</sup>	/	/
融化、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1#-15m)	2025/09/1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84	1018	1060	1054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7	4.29	4.16	4.27	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4.74×10 <sup>-3</sup>	4.37×10 <sup>-3</sup>	4.41×10 <sup>-3</sup>	4.51×10 <sup>-3</sup>	/	/
		去除效率	%	44	45	50	4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122	1513	GB 14554-1993≤2000	符合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段	主要噪声源	昼间 $L_{eq}$ dB (A)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符合情况
					GB12348-2008	
厂界南 1#	2025/09/18	16:09-16:19	风机	59	≤60dB (A)	符合
厂界东 2#		16:22-16:32	风机	52	≤60dB (A)	符合
厂界北 3#		16:35-16:45	风机	54	≤60dB (A)	符合
厂界西 4#		16:49-16:59	风机	55	≤60dB (A)	符合
厂界东 1#	2025/09/19	11:15-11:25	风机	55	≤60dB (A)	符合
厂界南 2#		11:29-11:39	风机	56	≤60dB (A)	符合
厂界西 3#		11:44-11:54	风机	57	≤60dB (A)	符合
厂界北 4#		12:00-12:10	风机	55	≤60dB (A)	符合

##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五、检测结论

经检测，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融化、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车间口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以下无正文\*\*\*

## 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300 万套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9 日,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300 万套项目根据《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3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东光县灯明寺镇郑集村村委会东 1000 米,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46'29.57",北纬 37°56'28.497"。项目租用原有厂房,新购置注塑机 4 台、搅拌机 3 台、粉料机 1 台、气泵 2 台、冷水机 5 台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项目全部建成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300 万套;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建设完成后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280 万套。

#### (二) 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3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取得了东光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为:东审环表[2025]018 号,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130923MADTK3KK5X001X。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项目实际总投资 4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现阶段建设环评内容及批复涉及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经现场核查:搅拌机环评 3 台,本阶段实际建设 1 台;未建设内容待后期建设完成再次组织验收,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于浩

刘伟明

侯锦英

刘伟明  
刘伟明

项目融化、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优先采用低噪声的设备，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料废包装袋，放入一般固废间储存，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河北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18日至09月1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于2025年10月9日出具了检测报告（HSJCY202509178），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融化、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4.2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在44%-50%之间，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最低去除效率90%的要求，加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高值为15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7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高值为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车间口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任一次最高值为 $1.09\text{mg}/\text{m}^3$ ，车间口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高值为 $1.0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

于文浩

李秀丽

侯锦英

刘化栋

王丹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昼间噪声值 $\leq$ 60dB (A))。

## 3、废水

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4、总量控制结论

竣工验收工况为 80%，按实际工况折算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t/a, 氨氮: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非甲烷总烃: 0.0108t/a。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氨氮: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非甲烷总烃: 0.86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采用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建立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确保稳定有效运行。

于文浩

张明所

侯锦英

刘世强  
王丹

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环保餐具 300 万套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2025 年 11 月 9 日

验收组成员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于文浩	东光县顺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于文浩	建设单位
	侯锦英	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侯锦英	技术专家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路瑞娟	技术专家
	刘金栋	河北振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金栋	技术专家
成员	王丹	河北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丹	检测单位